



(1) **整体策划与方案制定**：就附件一中的每项活动，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可执行活动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创意亮点、流程设计、视觉设计、资源需求（嘉宾、演艺、物料）、宣传计划、安全预案及详细预算，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。

(2) **全过程项目管理**：负责活动的全流程执行管理，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甄选与管理、场地协调、嘉宾邀请与接待、现场搭建、流程管控、人员调度、应急处理等。

(3) **宣传推广**：制定并实施整体品牌宣传与单项活动预热、现场报道、后续传播方案，提升“北京怀柔长城国际动漫谷”品牌及系列活动影响力。

(4) **成果提报**：每项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包含活动总结、现场照片、视频资料、媒体简报及费用决算初核报告在内的结案文件。

2. **最终交付标准**：所有活动均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顺利执行完毕，现场安全有序，达到预期宣传效果与品牌影响力目标，并完成全部活动费用的合规结算审计。

### 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**合同总价款**：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壹仟元整 (¥1,191,000.00)。最终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后的金额为准。

2. **支付方式**：



(1) 首付款： 合同生效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%，即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 (¥357300.00)，作为项目启动及资源预定。

(2) 第一笔进度款：甲方确认第 1、2 个活动详细方案与预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活动预算价的 50%。

(3) 第二笔进度款：甲方确认第 3、4 个活动详细方案与预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活动预算价的 50%。

(4) 第三笔进度款：甲方确认第 5、6 个活动详细方案与预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活动预算价的 50%。

(5) 第四笔进度款：甲方确认第 7、8 个活动详细方案与预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活动预算价的 50%。

(6) 结算尾款：全部活动执行完毕，且乙方提交完整结案报告、全部费用票据工结算资料，经财政评审后，甲方依据财政评审金额，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评审金额的 100%。如已支付金额超出结算评审金额，乙方需退回超出部分。

3. 乙方收款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#### 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# 1. 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(1) 对乙方提交的各项活动方案、预算及重要合作方选择拥有建议权、监督权。

(2) 甲方为乙方活动执行工作提供必要支持。

(3)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。



(4) 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、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与审计。

## 2. 乙方权利与义务:

(1) 应充分发挥专业能力, 确保活动创意新颖、执行顺利、效果达标。

(2) 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财务、审计制度, 确保资金使用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、有效。乙方有权在甲方确认的预算框架内及采购规范下, 自主选择会务服务供应商并签订服务合同。

(3) 对活动全过程安全负责, 购买必要保险, 承担因执行过失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。

(4) 不得将本合同整体转包, 必要的业务协作、合作等, 不受影响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, 导致活动无法举办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,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, 违约方应赔偿全部损失。

2. 甲方逾期付款, 或乙方未按确认方案执行导致效果严重不符, 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3. 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。

## 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或活动详情调整,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, 双方各执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3.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4.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甲方（盖章）： 怀柔区渤海镇人民政府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 王智

日期： 2016 年 5 月 1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北京井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  周斌

日期： 2016 年 5 月 13 日

